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529號

聲 請 人 大新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勇

相 對 人 李志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歸入權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4,88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同法第77條之25亦定有明文。又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由該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亦有明定。

二、兩造間請求行使歸入權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73號判決聲請人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9年度上字第557號判決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並諭知第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由聲

01 請人負擔。聲請人仍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
02 1年度台上字第728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中高分院。嗣
03 經臺中高分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9號判決原判決廢棄，並
04 諭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
05 擔。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06 上字第940號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
07 擔，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
08 核無誤。

09 三、經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預納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
10 同）28,720元、第二審裁判費43,080元、第三審裁判費43,0
11 80元（見第一審卷第87頁、第二審卷一第21頁、最高法院11
12 1年度台上字第728號卷第27頁），另於第三審所支出之律師
13 酬金，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772號民事裁定核定金額
14 合計為60,000元（按即該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28號、該院11
15 2年度台上字第940號），合計174,880元【計算式：28,720
16 元+43,080元+43,080元+60,000元=174,880元】，業據聲請
17 人提出各該繳費收據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772號裁定
18 影本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訛。是依
19 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應由相對人負
20 擔，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4,880
21 元，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
22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26 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